附件3

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：

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服务商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服务商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★注意：

1.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,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,从其规定。

2.请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